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CHINA SHAANXI FEIGE LAW FIRM
有志 有识 有信 有恒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宝马建设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 万股（含）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投资者西安富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戴贵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马建设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宝马建设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2年12月出具了《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特出具《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反馈意见一》“关于回避表决”

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戴贵与董事、股东戴荣、戴将系亲兄弟关系,股东卞政琴系戴贵、戴荣、戴将之兄戴俊之配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相关主体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经主办券商及律所核查,因股东、董事

卞政琴系戴贵的兄弟的配偶，股东卞正仁系卞政琴的兄弟，股东、董事戴将系戴贵的兄弟，股东戴荣系戴贵的兄弟，股东、董事赵磊系戴将的女婿，前述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为此，公司在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在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已在《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部分做了补

充披露，内容如下：

“因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定向发行事项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故 2023 年 1 月 4 日，宝马建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四项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戴贵、卞政琴、戴将、赵磊回避表决，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过上述核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后续缴款、验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吴凡
吴清翔